

013631

云南省林业志丛书之十一

楚雄市林业志

楚雄市林业局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

# 《楚雄市林业志》编纂人员名单

《楚雄市林业志》(初稿)编写小组

1985年3月

组 长 王汉武 (1985.3~1985.10)  
陈汝明 (1985.10~1987.12)  
主 笔 金振发 (1987.2~1987.12)  
资料员 杨宝芳

## 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1989年9月

主 编 吴学忠  
副主编 陈汝明  
副主编 金振发 撰稿  
委 员 李玉峰 任 洪 罗有金 杨宝芳  
资料员 康锡伦

## 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1991年5月

主 编 吴学忠  
副主编 李玉峰  
副主编 金振发 撰稿  
委 员 任 洪 罗有金 杨宝芳 叶之琪  
审 修 李荣高

第三届编纂委员会

1995年8月

主 编 李玉峰  
副主编 金振发 撰稿  
委 员 任 洪 罗有金 叶之琪 杨宝芳

《楚雄市林业志》第一届编纂领导小组

1991年5月

组 长 吴学忠  
副组长 曹林科  
组 员 李玉峰 李铨章 彭正荣 林发昌

《楚雄市林业志》第二届编纂领导小组

1995年8月

组 长 曹林科  
副组长 李玉峰  
组 员 李铨章 彭正荣 林发昌

摄 影 金振发 董光荣 丁治富 文朝义 沙朝荣 姚明华  
陈汝明 王 鹏 杨永武 王佩瑜

封面题字 金振发

制 图 刘 芳

## 《云南省林业志丛书》出版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和云南省委关于地方志可公开出版和云南省林业厅 1990 年 4 月全省林业修志工作会议关于三、五年内，云南省林业系统要完成一套系列丛书的精神，经省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决定：凡公开出版的各级林业志书，一律统一封面设计、统一版式，统一申报出版计划。为此，省林业志编纂委员会于 9 月 11 日以云林志办字 [1990] 第 31 号文向各地州市林业局、各林业企事业单位发出《关于出版林业系列丛书的通知》。此《通知》下发后，各林业单位纷纷报送公开出版志书的计划。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件服务当代造福后世的，具有重要意义和多种用途的大事，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但编修林业志在我省尚属首次，因为古代的志书是“重人文，轻经济”，没有给林业单独立志。只有在近代志书，虽有关于森林方面的记述，也失之简略。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从 1982 年以来，云南林业系统和全国一样，开展了修志工作，尤其是 1989 年 3 月全省林业系统修志讲习班以来，全省林业修志工作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省林业厅承担了《云南省志》中的《林业志》和《古树名木志》两个分志的任务，我省各级林业部门也承担了各地州市县地方志中的林业分志或林业篇章的任务。各林业单位在修志工作中搜集了大量的资料，大都在着手编修林业部门志（或叫林业专志）；省林业厅直属单位，在省厅的统一部署下，也都开展了部门志的编修。到目前为止，全省林业单位已编修出林业志初稿 130 多部，有的已付印成书，但尚属内部印刷，未能公开出版，不能不说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情。为了保护

森林，振兴林业，达到“存史、资治、教化”，“有益当代，荫及后人”的目的，省林业志编辑办公室根据1990年全省林业修志工作会议精神，在吸取了一些单位的意见后，为使这批宝贵的林业历史资料形成体系、集中反映全省各地的林业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伏、兴衰演变的历史状况；同时也使广大林业修志工作者多年来默默无闻、任劳任怨、艰辛拼搏的劳动成果得以公开出版，发挥志书服务当今，流传后世的效能，经省林业厅批准，并与有关出版社联系后，决定出版《云南省林业志丛书》。为此，云南省林业志编辑办公室拟定了《云南省林业志丛书》总体方案。1990年11月29日，云南省林业厅以云林志办字（1990）第578号《关于批准（云南省林业志丛书）总体方案的通知》，批转各林业单位执行。

《云南省林业志丛书》出版说明有八个方面的内容：

一、名称。总名称为《云南省林业志丛书》。各林业部门志的名称为正式书名，如《××县（或地州市县）林业志》、《××自治县林业志》、《××单位（即××局、院、厂、校、司志）志》等。《丛书》统一按之一、之二、之三……的顺序排列。

二、装帧。纳入《丛书》的各林业部门志，一律以大32开平装或精装两种版本，封面图案统一由省设计，志书印数由各林业单位自行决定。

三、体例。志书的结构应符合志体要求，全书由编纂者名录、丛书出版说明、图、照片、序、凡例（或编纂说明），目录、概述、大事记、志书正文（章、节、目）、附录、编纂始末等部分组成。

四、语言行文要则。严格按《云南省志总体设想（修订）》和《补充规定》以及有关规定办理。

五、名称名词。林业系统志书中涉及动物名称和林业名词较多，各地各部门的习惯名称、土名、俗名较复杂，应该重视名称

的规范。现规定：凡植物（包括树木名称）一律以《云南种子植物名录》（1984年，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编，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为准；动物名称一律以《云南省志·动物志》（1989年，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为准；林业名词一律以《林学名词》（1989年11月，科学出版社出版，林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编）为准。在引用古资料（历史）时，仍可使用旧称，但须用括号注明规范名称。

六、审定。志稿审定由单位自行组织，省林业志编辑办公室可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七、经费。出版经费由申请出版单位自行筹集。

八、凡纳入本丛书的林业单位，应按规定报送省林业志编辑办公室，以便安排出版事宜。

云南省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 凡 例

一、《楚雄市林业志》含编纂职员名录，《云南省林业志丛书》出版说明、楚雄市森林分布图、照片，序一、序二、概述、大事记、森林资源、植树造林、森林保护、木材生产、自然保护区、国营林场、山林权属、林业科技、机构设置、人物等 10 章 38 节 84 目，及附录、编纂始末。其目的是为楚雄市林业发展提供历史借鉴，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和林业职工暨从事及关心林业建设的有识之士提供翔实的资料，也为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供乡土教材。

二、本志书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指示和实事求是、古今衔接、详近略远的原则，立足当代，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横排以括全貌，纵述以统史实记述林业盛衰起伏的历史。且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四十二年，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林业发展的历史。

三、资料来源以正史、档案和官方文献为主。口述、笔录经佐证核实后入志。本志记述的史实，上限追溯到南宋绍兴时期（1158 年），下迄 1990 年，个别数表仅记述到 1988 年。

四、本志称“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12 月 9 日楚雄全境解放以后。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撰写。大事记与章节资料交叉者，大事记略记，章节详述；难入章节资料的，大事记详记。

六、本志所列数字表，一律采用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若无统计数字的，采用本局各科室的数字，其中属于技术资料，则以原资料为准，若有两种以上说法，相互有矛盾的，仍保持资料的原貌。例如各年度造林数字，统计部门没有的，则采用林业部门逐级上报的数字。1983年后的造林面积，均属市级以上单位验收、核实面积数。

七、除引用历史资料外，采用现代语体文，以求通俗、明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历史朝代，用历史纪年加公元纪年并用括号注明，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八、引文或资料出处用脚注或括号注明。

九、文中所录古碑刻均系原文录用，并加注标点符号。碑刻和古代文献资料一律将繁体字改为简化字。有泐蚀无法辨认的，和书写有误无法查证的用□表示。

# 序 一

楚雄各族人民的先辈，世代耕耘着这块富饶、美丽的土地。过去人口稀少，人民十分珍惜土、木、水、草之资，且有植树造林、栽花种草的良好习俗。如明代就已将紫溪山划为公山加以保护，至清代乾隆四十六年所立的紫溪护持龙泉碑就是一个很好的佐证。随着历史的迁移，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等诸多因素，人们对自然资源的需求与日俱增，索取大于补给，森林覆盖率日渐减少，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灾害频繁，有的地方已造成人无可耕之地，家无可烧之柴，人畜无可饮之水，农业步履艰难。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的深入，林业有了较大的转机。党和政府加强对林业的领导，年年拨出巨资，动员大量人力植树造林，发展林果，培植花卉，改善和美化环境，恢复森林植被，楚雄市成为全国绿化造林先进单位。省内外来宾前来参观考察借鉴，共达百余次。成绩的取得，是从深刻的教训中得来的。

编写《楚雄市林业志》是一件重要的工作。它是各族人民借鉴历史，总结经验，发展林业的共同愿望。这部林业志，它既阐述了林业的地位和作用，林业与人民生活、与各项事业相互关系，也忠实地记载了楚雄市林业的演变过程；记录了先辈和当代在林业上付出的心血以及从实践中取得的成功与失败，经验与教训。志书的作用在于鉴往知今，指导现实和未来，避免“重蹈覆辙”。历史在向后人昭示：无论任何时候，任何历史条件下，切不可“急功近利”，愚蠢地违背自然规律，不惜牺牲人类的生存环境去向大自然索取而不予补给或索取大大超过补给，掠夺性地对待大自然，必然造成生态恶化，环境素质下降，最后遭到大自

然的无情惩罚。

为谋“土、木、水、草之资”，要做大自然的保护者，绝不要做大自然的破坏者。对历史、对子孙后代不负责，间接或直接地破坏森林，破坏人类的生息环境，追求个人功利的人，必为林法不容，应当全民共诛。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我们应该争当有识之士，带领全市各族人民，世代相传，植树造林，发展林业，把楚雄建设成“林茂粮丰、百业俱兴、生机盎然”的生息环境，一个更加繁荣，更加文明的新楚雄，必将出现在我们的子孙面前。

《林业志》在编纂过程中，始终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将来。负责撰稿的金振发暨收集资料的同志不辞辛苦，搜集了大量资料，经过认真筛选，形成初稿，又广泛地征求意见反复进行修改，于1989年末写成第二稿。次年二月，邀请了省、州、市有关领导，修志专家，同仁进行了评审。之后，省林业厅志办常务副主编李荣高老师帮助审修篇目，大事记。编委会收集整理了各方面意见，继续编写第三稿。一些章节作了全面改动，部份章节增加了史料。全书以述、记、志、图、表、录配以适当的照片，力求图文并茂、浑然一体，读者能从各种角度去探寻以达略见一斑。为此，我衷心祝贺本志书的编成和刊印。并对参与收集资料，编撰和审定的同志付出的辛勤劳动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纂中资料不够全面，编纂人员水平有限，难免存在漏误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楚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学忠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序 二

《楚雄市林业志》的编纂问世，是编纂人员经历十年笔耕之苦，上查阅档案文献，下召开座谈会，调查走访各历史时期史料，并加以精心筛选整理，四易其稿终于成书问世。它的出版发行是我市林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不仅服务当今，而且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一笔宝贵财富。为此，我代表楚雄市人民政府向为这本书付出了辛勤劳动的编撰出版人员表示崇高的致意和感谢！

这本志书，收集整理了800余年历届政府对保护、培育楚雄森林资源所作的努力。记载了勤劳朴实的楚雄各族人民在漫长的岁月里把生存依托在山，把希望寄托在山，靠山吃山，吃山养山的艰苦历程。时至今日，在滇中这块宝地上依然是“山青水绿，林茂粮丰，花果飘香”的景象。面对此情此景，我们忠告一切善良的人们：祖先给我们留下来的绿色宝贵资源，你没有权利毁损它，只有义务珍惜它，保护它，合理开发利用它，让青山常在，绿水常流，永续利用，福荫后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林业生产建设。全市林业战线上的广大干部和工人，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勇于改革创新，调整林产品结构，加大了林业综合开发的力度，积极创办绿色企业，使全市的森林覆盖率逐年提高，并为广大山区人民脱贫致富奔小康走出了一条光明大道，它一定会开出更鲜艳的花朵，结出更丰硕的果实。

看今朝，形势喜人，展望未来，前程似锦，任重道远。我深信，楚雄勤劳勇敢的各族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们各级干部争当有识之士，带领全市各族人民脚踏实地，真抓实干

干，一步一个脚印地抓下去，到 1996 年基本上消灭宜林荒山，1998 年绿化楚雄大地，2000 年林业产值上亿元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楚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金云书  
一九九五年九月

# 目 录

概 述 .....	(1)
大事记 .....	(11)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43)
第一节 林木资源 .....	(43)
一 森林资源调查 .....	(44)
二 树种资源 .....	(46)
三 用材林 .....	(48)
四 经济林 .....	(48)
五 薪炭林 .....	(60)
六 防护林 .....	(60)
七 特种用途林 .....	(61)
第二节 野生动物资源 .....	(63)
一 两栖类 .....	(63)
二 爬行类 .....	(64)
三 鸟 类 .....	(66)
四 兽 类 .....	(73)
第三节 林副产品资源 .....	(78)
一 松脂(油)栲胶、紫胶 .....	(78)
二 芳香油 .....	(78)
三 中药材 .....	(79)
四 野生果类 .....	(80)
五 菌 类 .....	(80)
第四节 资源消长 .....	(81)

一	生长量 .....	(81)
二	消耗量 .....	(81)
三	控制消耗措施 .....	(84)
<b>第二章</b>	<b>植树造林 .....</b>	<b>(85)</b>
第一节	种子苗木 .....	(85)
第二节	荒山造林 .....	(97)
一	人工造林 .....	(97)
二	机耕造林 .....	(111)
三	飞播造林 .....	(112)
四	迹地更新 .....	(114)
五	水源林的恢复 .....	(116)
第三节	城乡绿化 .....	(118)
第四节	工程造林 .....	(125)
第五节	营林投资 .....	(133)
<b>第三章</b>	<b>森林保护 .....</b>	<b>(136)</b>
第一节	森林防火 .....	(136)
第二节	制止毁林 .....	(141)
一	林政管理 .....	(141)
二	禁止乱砍滥伐 .....	(157)
三	禁止毁林开荒 .....	(160)
四	毁林案件的查处 .....	(161)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	(164)
一	病虫害调查 .....	(164)
二	病虫害防治 .....	(165)
<b>第四章</b>	<b>木材生产 .....</b>	<b>(167)</b>
第一节	采伐 .....	(167)
一	采伐管理 .....	(167)
二	采伐方式 .....	(173)

第二节 贮 运.....	(175)
一 贮木场.....	(175)
二 运 输.....	(176)
第三节 经 营.....	(177)
一 购 销.....	(177)
二 价 格.....	(179)
三 育林基金.....	(184)
<b>第五章 自然保护区</b> .....	(187)
第一节 哀牢山（楚雄段）自然保护区.....	(187)
一 基本情况.....	(187)
二 自然资源.....	(188)
第二节 紫溪山自然保护区.....	(190)
一 基本情况及动、植物、历史文物.....	(190)
二 权属经营.....	(194)
第三节 西山风景区.....	(195)
<b>第六章 国营林场</b> .....	(198)
第一节 新村林场.....	(198)
一 概 要.....	(198)
二 经 营.....	(200)
第二节 白衣河林场 .....	(202)
一 概 要.....	(202)
二 经 营.....	(204)
第三节 旧关林场 .....	(207)
一 概 要.....	(207)
二 经 营.....	(207)
<b>第七章 山林权属</b> .....	(210)
第一节 林权演变.....	(210)
一 1949年以前 .....	(210)

二	土地改革	(212)
三	合作化	(213)
四	人民公社化	(214)
五	确定山林所有制	(215)
六	四固定	(216)
七	林业三定	(217)
第二节	权属经营	(219)
一	集体林场	(219)
二	联合经营	(220)
三	统一管护	(223)
第三节	权属调处	(225)
<b>第八章</b>	<b>林业科技</b>	(229)
第一节	营林	(229)
一	育苗	(229)
二	荒山连片造林	(229)
三	蓝桉工程造林	(230)
四	资源调查	(231)
五	林业区划	(231)
六	科技档案	(233)
第二节	林产工业	(233)
一	木材加工业	(233)
二	林产化工	(234)
三	林副产工业和加工业	(236)
第三节	技术队伍	(236)
一	1979年以前	(236)
二	职称评定	(237)
三	职称改革	(237)
第四节	林学会	(238)

<b>第九章 机构设施</b> .....	(239)
<b>第一节 沿革</b> .....	(239)
<b>第二节 管理机构</b> .....	(242)
一 行政管理机构 .....	(242)
二 护林防火指挥部 .....	(244)
三 绿化委员会 .....	(245)
<b>第三节 党组织</b> .....	(247)
<b>第四节 事业机构</b> .....	(248)
一 局机关科室 .....	(248)
二 乡、镇林业站 .....	(249)
三 护林检查站 .....	(252)
四 林业公安派出所 .....	(253)
<b>第五节 场、厂机构</b> .....	(253)
一 场 .....	(253)
二 厂 .....	(253)
<b>第六节 职工队伍</b> .....	(254)
<b>第七节 设施</b> .....	(256)
<b>第十章 人物</b> .....	(259)
<b>第一节 先进劳模</b> .....	(259)
一 中央表彰 .....	(259)
二 部、省级表彰 .....	(259)
三 厅、州级表彰 .....	(260)
四 市(县)级表彰 .....	(261)
<b>第二节 先进单位</b> .....	(262)
一 全国先进集体 .....	(262)
二 省先进集体 .....	(263)
三 厅、州级先进集体 .....	(263)
四 州林业局、市(县)级先进集体 .....	(264)